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晔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96,3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林沐生、刘士炎因工作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根据公司自身未来发展需要，决定改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96,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拟向南京昆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预计金额 37.2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晔、股东卢瑞昕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上述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或者以公司知识产权质押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晔、卢瑞昕、深圳市鼎信团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投资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96,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